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12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性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上来，切实

增强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按照国办发〔2018〕127号文件的部署和要求，明确目标、抓实抓细、迅速行动，切实解决相关文件执行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创造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体制环境，以实际行动助力创新型城市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

##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一）全面落实制定职责。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及时修订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市财政局要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抓紧制定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科技局要加快落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绩效等政策，完善现行市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市人力社保局要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抓紧制定落实有关科研人员职称评审下放、兼职兼薪、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等规定；市外事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现行的市属单位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赋予本地区、本系统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及时修订和制定科研项目经费、成果转化、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薪酬分配等方面的实施办法和制度，并报单位主管部门备案，充分落实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激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

性。

(三) 明确时间节点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盯2019年2月28日前全面完成制定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的目标,明确时间节点和重点政策领域,进一步压实责任主体,任务到岗到人,限定完成时间,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

### 三、做好科研管理权限下放工作

(一) 全面落实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切实将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差旅和会议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制度化。进一步明确科研机构在承接自主权方面的责任,特别是聚焦科研经费报销难等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要求单位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单位实现“接得住、落得好”下放的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中央和省政策,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规定,落实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

(二) 加快落实科研人员的科研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

的技术路线决策权，推进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让领衔科技专家享有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和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活动，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三）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精简检查评审。市科技局、市社科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和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市科技局、市社科联、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四）加快完善科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加强对所属科研单位修订和制定横向经费、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职称评审等内部管理制度的业务指导和督查，确保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市属高校由市教育局负责，市属科研院所由市科技局负责，市属国有企业按照监管关系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地方科研单位由所在地政府负责，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五)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市科技局要牵头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体制，建设科研诚信信息平台，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市科技局、市社科联、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双随机”抽查监管制度，防止发生违规行为。按照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对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科研单位在科研经费、科研条件、科研项目、绩效工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创新水平较低、绩效较差、科研诚信有不良记录的科研单位要减少财政科研投入支持。

#### 四、做好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工作

(一) 制定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区）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政策，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各科研单位要制定兼职兼薪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

关规定执行。

（二）制定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央和省政策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的要求。合理分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职务科技成果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不得低于 70%，并鼓励成果优先在市内转化。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获奖人在取得股份或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校、科研院所等拥有的专利，单位在专利授权后超过 1 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实施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市财政局要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优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调整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各科研单位按内控制度规定

自行审批科技成果的转化处置，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各科研单位要建立无形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细化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审批的操作程序。

（四）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横向项目劳务报酬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规定，“以市场竞争、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协议约定管理使用，项目团队可按合同约定或按单位内部管理办法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高校、科研院所要细化横向项目、科研出差和会议费管理规定，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并简化相关手续。市科技局要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环节，推行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指导相关企业制定激励方案，并做好归口管理企业激励方案的审批工作和实施情况的年度总结工作。

## 五、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和督查指导

（一）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中

央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自查有关政策举措是否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落实落地，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政策是否存在与中央精神不符的规定，系统梳理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所属科研单位指导和督查，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市属高校，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市属科研院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根据分工负责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其他科研单位自查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社科联等部门的自查报告于2月26日前报市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江晓琼，电话：13675808208，698208，2280777，邮箱：873499118@qq.com。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自查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市级部门应会同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集中培训、网络等新媒体、发放政策汇编等形式，深入高校、科研院所、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加强对政策性比较强的项目申报及管理、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科研诚信、项目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国有资产处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等问题和财务制度的专题培训，及时让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与科研人员的沟通联系，建立政策咨询渠道，结合典型案例剖析，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三）强化政策落实监督工作。各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配合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and 跟踪检查工作，推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落地。市审计局在科研项目审计监督中，要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地方、部门、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社科联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部门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and 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四）深化科研管理“最多跑一次”改革。各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快推进科研管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加强政务服务网建设，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优化科研管理流程，以改革精神持续完善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的管理措施，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在制定修订内部管理办法中要认真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简化出差审批手续、经费报销手续，切实把科研人员从繁冗的审批、繁琐的杂务中解放出来，让科研人

员专心从事科研工作。

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5 日印发

---